

证券代码：002624

证券简称：完美世界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26 日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2026 年 5 月 2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

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67 人，代表股份 900,299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0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5,117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7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62 人，代表股份 305,18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63 人，代表股份 305,463,1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262 人，代表股份 305,18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4,038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5%；反对 2,48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；弃权 3,7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201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02%；反对 2,48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6%；弃权 3,77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7,665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4%；反对 2,40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6%；弃权 2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28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76%；反对 2,40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7%；弃权 2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9,477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79%；反对 5,95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7%；弃权 4,864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64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71%；反对 5,95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2%；弃权 4,864,8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7,19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6%；反对 2,65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5%；弃权 4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362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9%；反对 2,65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1%；弃权 4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7,031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0%；反对 2,78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7%；弃权 4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19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0%；反对 2,78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8%；弃权 4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46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95%；反对 5,92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7%；弃权 4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46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95%；反对 5,92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07%；弃权 4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8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17%；反对 6,60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15%；弃权 3,7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08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17%；反对 6,602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15%；弃权 3,7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杜歆、兰梦圻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